
目录

1. 办学条件综述.....	1
1.1 办学定位.....	1
1.2 专业结构.....	2
1.3 课程设置.....	2
1.4 实践教学条件.....	3
1.5 师资队伍建设.....	4
1.6 办学经费与效率.....	5
2. 人才培养特色.....	6
2.1 优化专业结构，顺应文化强省建设.....	6
2.2 施行订单培养，量身打造专业人才.....	6
2.3 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示范引领同类专业建设.....	7
2.4 优化课程结构体系，加强教学内容改革.....	7
2.5 深化综合实践平台建设，形成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8
2.6 推进数字化艺术职业教育资源库建设，推动办学成果网络化.....	9
2.7 开展海内外文化和艺术教育交流，增强办学影响力.....	9
3. 人才培养质量.....	11
3.1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1
3.2 学生在各类赛事中的获奖情况.....	12
4. 社会服务.....	14
4.1 举办文化艺术培训，对接文化强省建设.....	14
4.2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提升社会艺术水平.....	14
4.3 推进院校、校企合作，引领艺术教育发展.....	15
结语.....	16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教育质量 2012 年度报告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是 1999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浙江艺术学校和浙江省电影学校合并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07 年以优秀等级通过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08 年成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俊昌。学院是浙江省现代高等艺术教育和表演艺术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浙江省唯一的文化行业特有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承基地、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基地，被浙江省委宣传部授予“浙江省文化建设示范点”。

在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领导下，学院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紧依托浙江加快文化强省建设和高职教育强省建设的双重背景，2012 年，学院以示范院校建设为抓手，以改革促发展，与时俱进，锐意进取，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办学内涵逐步深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社会服务功能逐步增强，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

1. 办学条件综述

学院占地 153632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48.34 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3669 人（其中高职在校生 2555 人，附属中专在校生 1114 人）；在职教工人数 416 人，生师比 8.82；教学行政用房 89854 平方米，生均值 24.49 平方米；实践场所面积 38159 平方米，生均值 10.40 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7771.24 万元，生均值 21180.81 元；馆藏图书 23.99 万册，生均图书 65.38 册。现有教学用计算机 1556 台，阅览室、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 4775 个。

1.1 办学定位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是浙江省培养舞台艺术表演人才及各类文化艺术管理人才的重要基地，是全国同类艺术院校中综合实力最强、教学水平最高、培养知名艺术人才最多的院校之一，更是浙江省加快文化强省建设、促进浙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一支重要力量，是浙江省示范性高职院校。

学院致力于高职艺术教育理念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内涵建设，加

大艺术综合实践、艺术创作、艺术研究力度，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教学质量一流、艺术创作活跃、教科研成果显著，以表演艺术类专业为核心、文化产业类专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高等艺术职业学院。从高职艺术教育的“职业性”、“高等性”、“艺术性”出发，顺应高职艺术教育从重小众教育走向小众教育与大众教育并重、从重艺术技能走向艺术技能与综合素质并重、从重传统艺术教育手法走向艺术传承与时代创新相结合等特点，努力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构建比较完备的高等艺术职业专门人才培养体系。

1.2 专业结构

学院现设有戏曲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影视多媒体技术、艺术设计、文化市场经营与管理等 20 个专业，49 个专业方向，涵盖了高职专业目录中的艺术设计传媒、文化教育、电子信息、公共事业管理、轻纺食品等 5 个专业大类，表演艺术、艺术设计、广播影视、公共事业、语言文化、计算机、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 8 个专业小类。专业设置与目前浙江文化强省建设中对于文化事业人才的需求基本吻合，与蓬勃发展的文化产业结合也较为紧密。

学院专业平均学生数 127.75，与其他高职院校相比生均规模相对较小，反映了艺术教育更加强调小班化培养的专业特色。在专业建设问题上，学院将更加重视服务于文化产业的专业拓展，面对省委省政府提出“文化强省”战略目标和国家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发展的良好背景，学院专业建设还有更大的拓展空间。

目前学院有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 2 个，省级重点专业 3 个，省级特色专业 10 个，省级高职重点教材建设 26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省级精品课程 11 门，浙江省新世纪教改项目 13 项，表演艺术类综合实践教学基地和影视多媒体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基地为中央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和文物鉴定与修复专业实践教学基地被评为省级示范实践教学基地，省级专业带头人 5 人，省级教学名师 3 人。每百名专任教师平均获省级以上奖项 30.3，保持全省前列。

1.3 课程设置

全院目前共开设课程 629 门。学年开出课时总数达 96588 课时。

从课程类型看，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占开出课时的 42.63%，纯理论课程占 17.44%，纯实践课程占 39.93%，体现了学院专业建设中强调技能素质并重的指导思想。

在含有实践教学的 B 类课和 C 类课的教学任务中，校内专任教师承担课时占 59%，校外兼职教师占 28%，基本符合目前学院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态势：以校内专任教师为主体，实践类课程借助校外优势资源，为学生专业技能提升提供了结构基本合理的师资配置上的保障。

1.4 实践教学条件

学院具有国内同类院校一流的实践教学条件，设备设施完善。现有 16 个校内实训中心，表演艺术类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基地和影视多媒体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基地为中央财政支持实践教学基地，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和文物鉴定与修复专业实践教学基地为省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通过对实验实训场所改造，校内实训基地条件得到进一步完善。现有专职管理人员 18 人，兼职管理人员 16 人，覆盖所有专业，较好地满足全院师生校内实践教学需要。目前校内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达到 38159 平方米，生均占有面积达 10.04 平方米/生。基地设备值年增加均在 15%以上。2011-2012 学年，校内实训基地学年使用频率校内为 1630000 人时，社会为 68000 人时。通过数据，可以反映出学院校内实践教学活动频繁，并积极发挥基地的社会服务功能。

学院目前已建立了 92 个校外实习基地，并更注重基地的建设质量，基地接受学生人数逐年增加。学院不断强化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力度，逐步增加经费投入，基地接受毕业生人数明显增加。

目前学院产学合作企业 77 家，合作开发课程 94 门，开发教材 80 本，企业接受顶岗实习学生 1245 人，合作企业接受毕业生就业数 113 人，为企业服务年收入 298.6 万元，员工培训 12424 人次。

学院将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现有实习与就业基地作用，选择有条件的基地开展创建校企合作新机制、新体制的探索，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毕业生就业实习等方面与相关企业或基地进行全方位、实质性的深度合作。通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订单培养等途径，更好地

培养适应文化强省建设所需的卓越人才和优秀人才，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持续性，从而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美誉度。

1.5 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始终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事关学院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工作来抓。依据人才培养工作需要，通过引进、培养、聘用和考核等方式，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机制，构建了“普通教师→双师教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进阶式的师资队伍发展模式，初步形成了有利于优秀教师成长的有效机制及和谐氛围。努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职业素质，师资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结构上日趋优化和合理，能够适应学院教育发展需要。

学院目前拥有专任教师 237 人，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有 135 人，占专业课教师的 73.8%。其中 35 周岁以下教师 100 人，占专任教师的 42.2%，师资队伍年轻有活力；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高级职称教师占 35.44%，中级职称教师占 39.66%，初级职称教师占 7.17%；教师队伍学历学位结构较合理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占 48.5%。

学院各教学单位均已建立起了一支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兼职教师共约 197 人，其中近 70%的校外兼职教师来自行业、企业一线，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从兼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来看，聘用的兼职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逐年升高，目前已达 32.49%，有利于教学水平的稳定与提高。

学院强调“以教学为中心，创作科研为两翼”的办学理念，倡导和鼓励教师围绕教学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研究与创作。近年来，学院教师教研、科研意识不断增强，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在学院将教师教科研成果列为教学业绩考核内容后，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课题立项数逐年增加，研究创作成果不断涌现，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

同时学院非常重视师资队伍培训，积极创造条件选派教师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专业进修与培训。鼓励教师参加挂职锻炼，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尤其是在浙江青年实验艺术团的艺术指导、教师个人专场展演等活动中，教师积极参与，个人专业技能与职业岗位能力得以提升。

1.6 办学经费与效率

学院各项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理,保障了各项建设和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在充实完善校内实践实训条件、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成效、有效助推学生社会服务及参赛参展、有力塑造学院良好的文化品牌、围绕浙江文化强省建设服务基层文化队伍素质提升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人才培养特色

学院始终遵循高等艺术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充分发挥综合艺术实践资源优势，立德树人，培养技艺精湛、职业素质全面的文化艺术专业人才，逐渐形成了“综合实践打造优势，三个融合丰富内涵，为文化强省建设催生高素质高技能艺术人才”的人才培养特色。

学院以重点专业建设为龙头，创新“演学结合”、“展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人才培养特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1 优化专业结构，顺应文化强省建设

学院主动调整专业定位，由原来的 1 个舞台表演艺术综合专业群、17 个专业 29 个专业方向，调整为 2 大类别综合专业群、20 个专业 47 个专业方向。表演艺术类综合专业群分别以戏曲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等专业为龙头，带动形成戏剧影视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等三大专业群；文化产业类综合专业群分别以装饰艺术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文物鉴定与修复等专业为龙头，带动形成了创意设计、艺术工程及文化遗产保护等三大专业群。由主要面向文化事业转为面向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并重的格局，解构原有综合专业群架构，完成了影视表演等 8 个专业基础性改造，拓展了展览展示艺术设计等 3 个新专业，形成新的专业群架构。

2.2 施行订单培养，量身打造专业人才

着眼戏曲文化及戏曲人才传承，学院与浙江小百花越剧团、浙江越剧团、福建芳华越剧团等知名剧团合作，共同打造“小百花班”、“浙越班”、“芳华班”。校、团双方在设定培养目标、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艺术实践等领域全面合作，订单班学生在全国性比赛中屡获大奖，得到社会各界及领导专家的肯定与表扬。

面对数字电影及电影院线的繁盛，与浙江时代院线电影有限公司、广东金逸集团合作，举办了“时代院线班”、“金逸班”。培养期间，订单班学生参与相应企业经营活动，充实了企业的技术力量。

2.3 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示范引领同类专业建设

目前，全院有 2 个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3 个省级重点专业和 10 个省级特色专业。这些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内涵建设方面的探索带动了全院专业建设水平的提升。

戏曲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等专业秉承优秀表演人才培养传统，积极探索现代表演人才培养规律，形成了以“实践力、创造力、艺术影响力”三大核心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表演艺术人才培养特色。戏曲表演专业将“导演制”引入教学，培养教师的导演思维，激活学生的综合创造力，与知名剧团合作开展订单培养，提高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音乐表演专业按照“一专多能”复合人才培养的思路，以“乐团制”为载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舞蹈表演专业积极探索实力、实用的“双实”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了以赛促学的激励机制，为新形势下舞蹈表演人才的分类培养奠定了基础。

文化产业类专业突破以往依托表演类专业的从属地位，主动面向文化产业发展的动态趋势，积极拓展规模，形成专业群集聚优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互动更加紧密，强调与产业发展互动，切实加强学生艺术与技术结合的核心能力培养。在重点专业带动下，学院进一步完善了“实践融通教学、职业引领学业、素养提升技能、创作激发生产、工学互映、学做相长”的艺术人才培养模式。

2.4 优化课程结构体系，加强教学内容改革

根据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强调技能与素质并重，以关注学生可持续发展为重点，优化课程结构体系。完成了戏曲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等 18 个表演艺术类专业（方向）和动画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文化市场经营与管理等 10 个文化产业类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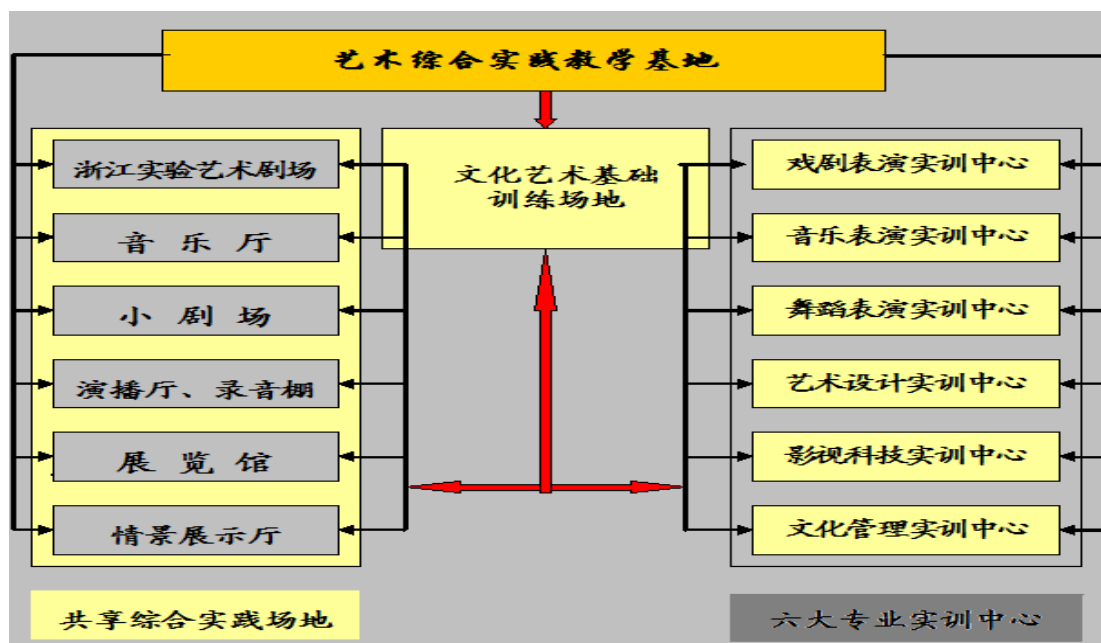
同时，《越剧唱腔》完成了戏曲类专业国家级精品课程“零”的突破；并建设了《舞蹈基本功训练》等 11 门省级精品课程和《笛子独奏》等 44 门院级精品课程。课程及教学内容改革带动了教材建设，共建设省级重点教材 26 本，文化部特色教材 8 部，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特色教材资源。

2.5 深化综合实践平台建设，形成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在原有基础上，面向学院全体专业，进一步构筑“综合实践”+“综合展演”的工学结合综合实践平台，以综合性实践教学基地的高水平建设为基础，以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为保障，不断催生高质量艺术产品，凸显综合艺术院校人才培养优势。

围绕基地建设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打造“一个艺术基础实训场地 + 六大实训中心 + 六个共享场地”的“166”型立体化综合实践教学基地，完成了实验剧场等综合实践场所一流设施的配备与更新及流动设备的配置，充分体现综合实践基地规范性、先进性和生产性。

图 综合实践教学基地框架图



学院以艺术实践项目为驱动，将各类演出、比赛及社会艺术实践活动融入教学计划，采用“能力层次渐进”、“分类实践与综合实践相衔接”的方式，营造出“创作（创意）— 排演（制作）— 展示— 服务”贯穿艺术生产全程的真实职业环境，进一步完善了独具特色的多元开放的艺术院校工学结合实践教学体系。

同时，不断完善“浙江青年实验艺术团”组织架构、管理体制、运营机制，逐步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以艺术团为载体，加强与政府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在人才培养、艺术创作、文化传播、社会服务等多方面实现了合作共赢。

表 1: 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的主要工学结合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合作部门	完成情况	参与学生	受众人数
学校与政府合作	新年演出季	省文化厅	每年 2-5 场	100 余人	4000 余人
	高雅艺术进校园	省教育厅	共演出 30 余场	844 人次	2 万余人
	中国国际动漫节	动漫节组委会	每年设专区展示	146 人	270 万余人
	“钱江浪花”文化直通车	钱江浪花艺术团	巡回演出 30 余场	97 人	7 万余人
	外事演出项目	省外办	每年 10-20 场不等	73 人次	1000 余人
	赴日友好演出	日本静冈县	每 2 年 1 次	15 人	17600
	青春大舞台	教育部、省政府	参加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60 人	1000 余人
	红船向未来	省委宣传部	已完成	80 人	全省观众
	非遗项目活态传承	省非遗办	每年 10 次非遗保护相关活动	129 人次	1 万余人
	寒、暑期“三下乡”赴基层演出	教育厅、团省委	每年 30 场	459 人次	2.7 万余人
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	叩开音乐之门	嘉善县文广新局	每年 4 场	290 人	7000 余人
	周末音乐大讲堂	杭州剧院	每年 4 场	280 人次	9000 余人
	周末戏曲	杭州大剧院	已完成	25 人	300 余人
	西博会	休博园	已完成	22 人	1000 余人
	2012 春晚	北京卫视	已完成	90 人	全国观众
	全国第八届残运会开闭幕式	残运会组委会	已完成	141 人	全国观众

2.6 推进数字化艺术职业教育资源库建设，推动办学成果网络化

学院投入资金 300 余万元用于数字化艺术职业教育资源库硬件设施配置，完善各类数字化教学资源，逐步建成功能强大的网络课程平台和资源库平台。通过办学成果网络化，既服务于全院师生，又服务社会及国内同类兄弟艺术院校，共享艺术教育资源，推广艺术教育经验。

2.7 开展海内外文化和艺术教育交流，增强办学影响力

继续巩固与香港演艺学院、台湾东方艺术设计学院等高校良好的交流合作关

系，开展“两岸交流生”项目。与美、俄等 5 个国家 7 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国际文化艺术教育界的专家、学者及师生 410 人次来院考察与交流，派出表演艺术类及文化产业类专业师生 200 余人次赴国（境）外演出、培训与交流，聘任俄、德等国外籍教师在学院长期任教，吸收海外学生来院就学。广泛的文化艺术交流，提升了学院艺术教育的影响力，提升了浙江文化的国际形象。

3. 人才培养质量

3.1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2012 届毕业生共 772 人，涵盖 15 个专业(其中 3 个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华强教学点的专业，毕业生人数 101 人)，学历全部为高职层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我院 2012 届毕业生就业率（即初次就业率）为 95.47%。

表 2：2012 届毕业生就业总体情况统计表

就业类型	人数	百分比
签订正式协议	366	47.4%
出国和升学	21	2.72%
签约人数	385	49.87%
签订应聘协议	314	40.67%
灵活就业	36	4.66%
待就业	27	3.50%
暂时不就业	8	1.04%
总就业人数	737	95.47%

我院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学生较多，加之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各系各专业的就业率不平衡。其中舞蹈系的就业率(100%)高出学院平均水平，居于首位；音乐系的就业率（93.17%）低于全院平均。舞蹈系就业率高与今年舞蹈专业毕业生人数少、社会需求量大直接关系；音乐系就业率低，与音乐专业的毕业生选择灵活就业（自由职业）的学生多有直接关系，不少学生今年因专升本政策的变化，选择不就业继续考学、考教师资格证等情况是造成就业率低的主要原因。

表 3：2012 届各系就业情况统计表

院系及专业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戏剧系	76	74	97.37%
音乐系	161	150	93.17%
舞蹈系	23	23	100.0%
美术系	172	161	93.60%
影视技术系	117	112	95.73%
文化管理系	122	118	96.72%

院华强教学点	101	99	98.02%
合 计	772	737	95.47%

我院 2012 届毕业生已就业的 737 人中，毕业生就业流向单位性质分布较合理。其中在企业中就业比例最大，人数达到 585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79.38%，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有 59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8.01%，在基础教育单位从事教师工作的有 21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2.85%，在部队参军的有 6 人，占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0.81%。除了部队参军的人数比例较去年同期稍有下降外，其余均有所增长。

3.2 学生在各类赛事中的获奖情况

学院积极搭建人文素养提升平台，强调通识教育贴近专业、与学生全面发展相结合，技能提升与素质涵育相融合。注重立德树人，德艺并育，进一步丰富了“求真尚美，精艺修为”的校训文化。发扬艺术教育重实践技能的传统，表演类专业强化“实践力、创造力、艺术影响力”三大核心能力培养；文化产业类专业建设强调与产业发展互动，切实加强艺术与技术结合的核心能力培养。在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基础上，高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 42.6%。

近几年来，各专业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专业赛事中获奖达 200 余项，其中获国家级奖项 26 项，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如：在第二届“中国戏剧奖·校园戏剧奖”评选中获“优秀剧目奖”和“校园戏剧之星”奖；在第四届“中国戏剧奖·小戏小品奖”评选中，获优秀剧目奖和观众最喜爱演员奖；在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一届全国青少年戏曲邀请赛中，获 1 个金奖、1 个银奖、3 个铜奖；在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九届“桃李杯”舞蹈比赛中获 2 个表演一等奖、2 个表演三等奖和原创教学剧目三等奖；在文华艺术院校奖·第十届“桃李杯”舞蹈比赛中，获群舞组表演一等奖和原创教学剧目三等奖以及 2 个表演三等奖……

表 4：2011 - 2012 学年学生获省级以上重要奖项统计表

比赛名称	获奖等级	数量（个）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一届全国青少年戏曲邀请赛	金奖	1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一届全国青少年戏曲邀请赛	银奖	1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一届全国青少年戏曲邀请赛	铜奖	3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十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比赛	一等奖	1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十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比赛	三等奖	2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十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比赛	鼓励奖	1
文华艺术院校奖-第四届全国青少年民族乐器演奏比赛	鼓励奖	2
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一等奖	2
第四届“中国戏剧奖·小戏小品奖”	优秀剧目奖	1
第四届“中国戏剧奖·小戏小品奖”	观众最喜爱演员奖	1
浙江省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一等奖	10
浙江省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二等奖	2
浙江省第八届音乐舞蹈节	一等奖	5
浙江省第八届音乐舞蹈节	二等奖	3
浙江省第八届音乐舞蹈节	三等奖	7
浙江省第八届音乐舞蹈节	表演奖	5
第六届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三等奖	6
浙江省第十届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二等奖	2
浙江省实用英语口语大赛	三等奖	1
浙江省实用英语口语大赛	优胜奖	1
浙江省第三届高职高专院校“挑战杯”创新创业竞赛	三等奖	1
浙江省第五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大赛	一等奖	1
浙江省第五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大赛	二等奖	1
第三届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浙江赛区选拔赛	二等奖	1
第三届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浙江赛区选拔赛	三等奖	1

学院坚持创作、教学、实践深度融合，既努力构建自主创作展示平台，激发师生创造力，又围绕剧节目等艺术品生产内容和展示形式，强化孟京辉、林兆华、杨小青等专家工作室机制，打造优质艺术产品，提升展演项目品牌。近年来，师生共同参与完成了 200 多件原创作品，取得了显著成绩。

表 5：2012 年度师生创作立项项目

项目类型	部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院级重点创作项目	舞蹈系	张星	“桃李杯”全国舞蹈比赛系列剧(节)目创作
院级创作项目	舞蹈系	包峥剡	女子群舞《牡丹亭·网》
	戏剧系	夏帅	小剧场音乐话剧《青春进行曲》
	音乐系	王慧芳	新民乐《心韵》系列
	附中	王设忠	男子群舞《冲霄汉》
	附中	曹晨霄	女子群舞《木兰营》
	基础教学部	史长虹	“通·和”书画作品展
创作培育项目	舞蹈系	王依	朝鲜族女子独舞《祈》
	影视技术系	徐旭恒	微电影《恋上摩天轮》
	戏剧系	林国庭(学生)	实验话剧《144 小时》

4. 社会服务

4.1 举办文化艺术培训，对接文化强省建设

学院发挥浙江省文化艺术人才培训基地的作用，积极承办全省基层文化队伍、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培训，支持浙江文化强省建设。在新农村基层文化队伍具体建设中，学院认真做好文化艺术人才的培训和开发项目工作，努力提高基层文化人才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努力打造学院在全省群众文化培训的品牌，进一步提升了省内基层文化艺术人才队伍的软实力。

学院积极开展省级文艺院团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教育培训，促进文艺院团科学发展和专业艺术人才的健康成长，有效提高了省级文艺院团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近年来组织培养全省青年艺术人才 1665 人。有效提高了文艺院团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

近年来，学院与嘉善、平湖、海宁、诸暨、天台、临海、温州卢湾区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合作建立了多个文化干部培训基地，培训基层文化干部，支持当地的文化建设，共开展基层文化干部培训 858 人。在培训的同时，学院积极参与并做好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调研课题。

“新松计划”是落实省委文化建设“八项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的一项重要举措和子项目，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全省青年艺术创作、表演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我省舞台艺术发展后劲，推进文化大省建设。学院在积极、努力完成“新松计划”的基础上，又开展了省级文艺院团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推动浙江省对青年艺术人才培养，促进艺术人才队伍长效机制的建设。

4.2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提升社会艺术水平

学院于 2011 年被文化部推荐为唯一的文化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全国职业技能示范鉴定站”。我院作为全国首批 15 家文化行业特有工种职业鉴定站之一的浙江鉴定站，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开展省内文化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与鉴定工作。近年来，学院为社会文化行业鉴定与培训 1129 人，充实考评队伍 155 人，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14 个特有工种试题库建设。同时，学院积极推进浙江省文化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为全国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供了示范经验。

社会艺术水平培训与考试工作是我院面向社会进行艺术文化教育的重要窗口。近年来，学院不断提升艺术水平培训与考级质量，进一步规范考级培训管理并加强制度建设，增加考级项目，丰富考级内容，考级质量不断提升，考级人数逐年上升，社会信誉度高，考级工作正稳步、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近年来组织全省青少年参加考级 30101 人，为普及和提高我省广大青少年的艺术专业技能做出了重要贡献。

4.3 推进院校、校企合作，引领艺术教育发展

学院作为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副理事长单位，自觉履行高职艺术教育“排头兵”职责。举办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学术会议、高职艺术教育办学十周年研讨会等会议，与兄弟院校分享示范建设成果和办学经验。全力支持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筹）挂靠我院招生及升格筹建，带动嵊州越剧艺术学校、青田职业中专等 7 所中职学校建设，进一步巩固了学院引领艺术职业教育发展的地位，在全国高职艺术教育界树立了良好的“浙江品牌”。

学院充分发挥现有的高素质“双师型”专业带头人的作用，利用学院优质硬件资源，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扩大辐射范围，为社会提供人才培训和对口支援。现已和浙江省等地市、县文化相关单位开展广泛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发挥院校与当地文化部门的合作优势，继续扩大合作领域，建立长效机制的共识，促进艺术人才培养整体质量的提升。

结语

2012 年,学院各项教学工作开展顺利,并已通过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评估,教育教学成果显著。学院将继续往开来,以实现学院第二次创业为目标,重点实施“以机制创新促发展,以内涵建设促提升”的“十二五”发展战略思想,秉承高等艺术教育办学理念,立足新起点,克难攻坚、拼搏进取、发奋图强,进一步深化办学内涵建设,加大教育改革和开放力度,巩固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教学、科研、创作、管理及社会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战略执行能力,扎实推进浙江音乐学院筹建工作;进一步扩宽办学视野、更新办学理念,以更大的力度落实办学新举措,提高办学效益,继续科学发展和内涵建设之路,为浙江文化强省建设做出更大贡献。